

請注意：僅本文件的英文原文具有法律約束力。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和英文原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致本債券分銷商：

荷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致： 精明債券系列 21 持有人（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

精明債券系列 21

於2011年到期及可延期至2014年的人民幣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港元步升定息債券（ISIN: XS0325917101）（「債券」）由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按零售債券計劃（「計劃」）發行

我們現提述我們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2009 年 5 月 7 日，2009 年 7 月 13 日，2009 年 11 月 6 日以及 2009 年 12 月 1 日向債券分銷商發出關於指定證券近期發生信貸事件及有關損失的計算的通知。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債券的指定證券為 Morgan Stanley ACES SPC 為 Series 2007-37 Segregated Portfolio 帳戶而發行及於 2011 年及可延期至 2012 年到期的 Series 2007-37 浮息債券（「指定證券」）。指定證券為參考 125 個參考實體（有關定義見 2007 年 10 月 25 日刊發之指定證券私人配售備忘錄補篇（「備忘錄補篇」））的合成抵押債務證券。

自我們向閣下發出以上通知，Financial Guaranty Insurance Company 發生信貸事件。該公司雖然並非債券項下的參考實體，但它是指定證券項下的參考實體。

由於發生該等信貸事件，債券特別條件第(B)(2)(i)條所述的指定證券失責事件（亦稱「強制贖回事件」）已發生。在發生該事件後，債券已變為可被強制贖回（如債券特別條件第(B)(2)條所述）。本通知同時根據債券特別條件第(B)(2)條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送交債券持有人。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常見問題。

雖然我們沒有責任提供債券的發售文件（由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組成）未有提及的有關債券或指定證券的資料，但現時的非常情況下，我們認為向閣下提供附件常見問題所載有關債券及指定證券的資料會有幫助。請參閱債券的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以進一步了解該事件的後果。

我們在下文附件的 A 部列明在發生上述有關 Financial Guaranty Insurance Company 信貸事件後有關計算指定證券的損失的資料：適用於由指定證券的發行日起每宗已發生信貸事件的每間參考實體的參考實體名義金額及就由指定證券的發行日起每宗已發生信貸事件

(如該金額已被釐定) (包括上述有關 Financial Guaranty Insurance Company 的信貸事件) 的加權平均最終價、參考值及損失金額。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累積損失金額 (即自指定證券的發行日起每宗已發生的與指定證券有關的信貸事件已釐定的損失金額 (如該金額已被釐定) 的總和) 為 37,978,000 美元。在已扣除到發生與上述參考實體有關之信貸事件及有關損失的計算後，指定證券的餘下限額 (有時亦稱為後償餘額) 為零 (即 35,000,000 美元的損失限額與 37,978,000 美元的累積損失金額的差額 (最低為零))。為方便閣下，我們在下文附件的 B 部列明指定證券的損失限額 (從指定證券的備忘錄補篇摘錄而來) 以及現時的累積損失金額。

我們鼓勵分銷商向其有投資於債券的客戶提供本通知及常見問題所載的資料。

本通知不得視為我們放棄就債券而言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關於本通知或債券，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在閣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諮詢閣下之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通知中採用但並未另有列明或指明定義之詞彙，其涵義應按照主要條件 (載列於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25 日有關計劃的計劃章程) 或 2007 年 9 月 14 日刊發之債券發行章程或備忘錄補篇中之定義。計劃章程、發行章程，備忘錄補篇及某些其他有關債券的文件及資料可以在以下網站查閱：www.morganstanley.com/octavenotes。

此致

商祺！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010 年 2 月 9 日

精明債券系列 21

2010 年 2 月 9 日致分銷商通知附件

A 部

上述每間參考實體的參考實體名義金額、加權平均最終價、參考值及損失金額

參考實體	參考實體名義金額 (美元)	加權平均最終價	參考值 (美元)	損失金額 (美元)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後償)	8,000,000	99.90%	7,992,000	8,000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後償)	8,000,000	98.00%	7,840,000	160,000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8,000,000	8.625%	690,000	7,310,000
Glitnir banki hf.	8,000,000	3.00%	240,000	7,760,000
Kaupthing banki hf.	8,000,000	6.625%	530,000	7,470,000
Syncora Guarantee Inc.	8,000,000	15%	1,200,000	6,800,000
CIT Group Inc.	8,000,000	68.125%	5,450,000	2,550,000
Financial Guaranty Insurance Company	8,000,000	26%	2,080,000	5,920,000

B 部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指定證券的損失限額、累積損失金額及餘下限額

損失限額 (美元)	累積損失金額 (美元)	餘下限額 (美元) (最低為零)
35,000,000	37,978,000	0